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連瑞儀女士(「連女士」)之其他事務，彼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連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本公司及連女士概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吳女士為一所領先全球的專業服務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之助理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彼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吳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連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讚賞及感謝，亦謹此歡迎吳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研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內。